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9862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铮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章第六条(一)李维双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0410586122;(二)康璐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611583019;(三)庞晓燕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511316531;(四)廖菀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311609527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章第十三条本所的共同出资为……,李维双出资……,出资比例……;康璐出资……,出资比例……;庞晓燕出资……,出资比例……;

廖菀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6月1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